



## 職安警示

### 踏穿以易破碎物料造成的屋頂墮下

1. 意外日期：2012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元朗一個裝修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間單層構築物屋頂上裝設天窗時，踏穿以易破碎物料造成的屋頂，墮下約 6 米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踏穿以易破碎物料造成的屋頂以致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為在此物料造成的屋頂上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
- 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在此類型的屋頂上工作及採取一些較為安全的工作方法，如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在屋頂下工作；
- 若工作不能在屋頂下進行而工人需要通往屋頂頂部時，使用流動式升降工作台讓工人能夠在該工作台內工作而不需要站在屋頂上；
- 若不可避免在此類型的屋頂上工作，須為屋頂周邊加設防護及



在屋頂上使用臨時工作台以分散負荷；否則，須提供適當的防墮裝置，並實施有效的監管制度，以確保工人充分及正確地使用該等防墮裝置；

- 張貼告示於當眼處以提醒工人墮下的危害；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制度，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防預措施。

##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裝修工程安全指引》<sup>1</sup>](#)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sup>1</sup>按此檢視文件